

## 斧头

斧头是一个木匠的门面。它能一下子把主人的信息全部泄露出去:气力、手艺、还有勤劳程度。一个好木匠,少不了一把养手好用而又漂亮的斧头,就像我的父亲手上握着的。

这把属于父亲的斧头比普通的斧头重一些、大一些,斧刃锃亮,寒光逼人。除了父亲,任何人不能碰这把斧头。否则,不等父亲来收拾你,母亲就先把你骂得半死——磕坏了可不是小事,一家七口,都指望着这把斧头养活呢。

偶尔,会有邻居来借斧头劈柴。熟人熟面,总是拒绝不好——别慌,家里另有一把:看上去差不多,只是斧柄稍稍短了一点。毕竟是水货,功效自然比父亲的专用斧头差了一截:迟钝、吃力、还容易卷口。我曾用桑树枝桠做过一个漂亮的弹弓,兼斧头钩,偷偷拿来父亲的斧头——当然是偷着的。母亲发现后惊慌失措,就像是谁偷了她的东西。

父亲的斧头偶尔也会“客串”一下。每年腊月,家里总喜欢腌制一个猪头,留着过年。煨的时候,面对硕大的猪头,再看看那口小得有些自惭形秽的黑锅,母亲常常无法下手,没了主意。这时,就得请出父亲。父亲像一位见义勇为的勇士,抡起斧头,将猪头一分为二。

父亲的斧头之所以能所向披靡,全在于淬火。这比煅打还难的一道工艺,父亲的同事,镇上农具厂的徐铁匠做得最好,堪称完美,父亲的这把斧头便是他遗作中的上乘之品。父亲说,好马要配好鞍,木工手艺再好,没有一把顺手得力的斧头不行。我经常看到,再顽固的木头疙瘩,父亲也能用他那把斧头,把它分成想要的几个等分,不偏不倚,不左不右。父亲手掌厚大,手腕有力,好像就是为这把斧头而生。

好斧头靠的是保养。夏天,父亲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磨斧子:拿出中间凹下去的磨刀石,洒上点水,坐下来,一手握着斧柄,一手压着斧身,来回磨着,动作轻盈娴熟。不时,父亲会腾出一只手来,给斧刃洒点水。差不多了,父亲就用大拇指轻轻试试斧刃,小心翼翼,然后迎着光亮,吹口气,左看右瞅,最后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,用干抹布擦拭掉斧头上的水渍,把斧身插到稻堆里——这样不容易生锈。

那时候,最让我感到高兴的莫过于有人家上梁了。对农村人来说,盖房子是和娶媳妇一样重要的大事,立柱上梁,自然要热闹一番,庆祝庆祝,烧香磕头,图个平安吉利。如果把盖房子看成是画一幅画,那么,上梁相当于一幅画中的点睛之笔,相当重要。威望高、手艺好的木匠,才有资格被大家请去。父亲的手艺不错,经常被人喊去上梁,自然,每次都要带着那把斧头。父亲经常和另外一位木匠面对面骑坐在房屋的脊梁上,像骑着一匹驰骋的战马,神采飞扬,威风凛凛。两位“梁上君子”先是把房主装满馒头的小笆斗吊到屋梁上,稳好,然后用斧头在梁上敲敲打打,伴着节奏,一唱一起和起来。

“上梁正逢黄道日……”

“竖柱巧遇紫微星……”

“斧头朝上,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……”

“斧头朝下,福气财气一齐进家……”

一阵鞭炮响后,高潮到了,这可是所有小伙伴们最喜欢的环节——“抢馒头”。其实抢的不止是馒头,还有米糕、糖果,讲究的人家甚至还有一分二分的硬币。这时候的父亲能呼风唤雨,随意调度着下面望穿秋水的孩子,当然也有“以大欺小”的大人们。扔馒头是有节奏的,有时是和风细雨、东一榔头西一棒;有时则是铺天盖地、天女散花一般。偶尔,丢了准星,馒头掉到烂泥地上,脏了,没有关系,会有人捡起来,剥去外面一层,迫不及待地塞进嘴里。那种场面绝对热闹:争着的、抢着的、叫着的、闹着的,滚到一起,乱成一团;高兴的、失望的、狂喜的、沮丧的,什么表情都有。那时候,我

## 父亲

□陆泉根



的个儿矮,抢馒头这种游戏不太擅长,常常空手而归。不要紧,晚上父亲回家的时候,会给我们一些惊喜:两个馒头,几颗糖。

进了腊月,父亲厂里的生意就清淡了,父亲转而忙着做寿材了。寿材也称喜财,就是给活人做的棺材。农村很多健在的老人喜欢未雨绸缪,早早把自己的另一个世界里的“房子”准备好了。做棺材少不了劈,是最考验一个木匠斧头功夫的活计。老人们很挑剔——这辈子吃了苦,下辈子该享清福了,“住”的地方当然得讲究些。他们把自己积攒了大半辈子的私房钱拿出来,买了上等的柏木,接下来便是找人了。他们会挑选“德艺双馨”的木匠,给的红包自然不小,这从父亲回家时的表情可以看出。其实我知道,父亲有比钱看得更重要的——一个手艺人,还有比得到人家认可更高兴吗?更何况做的是棺材,“棺材棺材,升官发财”,多好的兆头、多好的祝愿啊。父亲快乐的情绪是传染的,先是母亲,接着便是全家人了。那天,家里总是充满笑声,其乐融融。

1982年,高考落榜,我垂头丧气,对读书一下子失去了信心,准备死心塌地跟着父亲学门手艺。我好奇地看着父亲的一套行头:斧头、刨子、凿子、墨斗……最让我感兴趣的自然还是斧头,握在手中,虎虎生威,平添几分阳刚之气。父亲笑笑说,别忙别忙,你先推推刨子吧。随后,父亲做了个示范:站好弓箭步,双手紧握木刨的耳柄,呼呼地刨了起来,父亲的动作平稳协调,雄赳赳气昂昂的,似乎并不吃力。只一会儿,父亲的四周便落满了刨花。我如法炮制,怎奈刨子不太听话,艰涩,推不动。不一会,我便腰酸背痛,气喘吁吁。可能是我用力不均,木板上坑坑洼洼,凹凸不平,望着我,父亲语重心长:凡事都有方法,窍门,要琢磨、思考,怎么样,这比学习还辛苦吗?我满面羞愧,无言以对。没有几天,我重返校园,开始了复读生涯,第二年进了大学。

我要结婚的时候,父亲已近六十,身体大不如以前。然而,他毅然决定,利用业余时间给我打套家具。节省开支不说,亲手做的家具还结实、牢靠。父亲准备用杉木做料子,打套组合式的。戴起老花镜,父亲一手拿着木工笔,一手拿着《最新组合家具式样》,钩钩画画,研究得很是仔细,还不停征询我的意见。一个多月的起早带晚,父亲终于完成了他的大作。考虑到我宿舍的狭小,父亲创造性地打了一个“截角橱”。这套家具货真价实,外表是三合板,内膛全是实打实的杉木板。结婚后,我搬了三次家,家具仍完好无损。

退休后,为了生计,父亲又去扬州、盐都打工,都带着那把斧头。那时是我们家最困难时期,我们的工资低,父亲的退休工资更低,只有几十元,三弟还在外面读书呢。后来,三弟考上研究生,做了大学教师,结婚生子,父亲才算真正喘了一口气,彻底退休。斧头也跟着他退居二线:劈木柴了。只是用过以后,父亲依旧小心磨好,按时保养。每年春节,我们兄妹几个都到父母这里团聚一下,除了准备好吃的,父亲还要劈很多木柴,以备煤炉引火之用。

麻雀

周颖

经常来到花台上的大多是麻雀,也有一两只叫不上名儿的鸟儿。时间一长,这些麻雀和我也有了亲近感。几天下来,我发现燕子从来不来花台上觅食。一双双对的燕子绕来绕去,连花台的边儿都不沾。在我对鸟的认知世界里,除了麻雀以外,燕子离人类最近,它是人的近邻,平时总能看到一对一双的燕子在楼的滴水檐上飞来飞去。住平房时,燕子常常飞进屋里,在屋里房梁上衔泥筑巢。而麻雀离人们的距离比燕子要远一些,它们不敢无所顾忌地在屋檐上飞来飞去,看来麻雀同人的感情没有燕子近,想想,这些多多少少有人的因素。麻雀除了这个学名外,还有一个小名儿,它的小名儿叫“家贼”。作为贼,人们对它提高防范意识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儿。

可能燕子不如麻雀憨厚、实在,所以同人之间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。这也许是人们对燕子存有好感的理由之一。

一天,一只麻雀误闯入了房间里,它发现我在房间里,恐惧中一头撞到了玻璃窗上,刹那间又摔倒了地板上。我俯下身去,小心翼翼地把它捧在手中,然后,放在花台上。我看这只麻雀抖落翅膀,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似的,低头啄起放在花台上霉的米来。

看着眼前的一切,心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滋味儿,总觉得人类欠麻雀的太多了。

我年轻的时候,曾经用一只箩筐、一根小木棒、一把米,设下陷阱捕捉过麻雀,也曾经吃过炸麻雀,那时,和其他人一样,对麻雀有着认识上的偏差。对麻雀的态度有微妙变化,还是来源于后来和麻雀近距离的接触。有时候,我把米放到花台上,希望眼前能浮现出杜甫笔下的“两个黄鹂鸣翠柳,一行白鹭上青天”的景色来。可惜这些同麻雀无关。不过,在人与自然日渐疏远的当下,有几只麻雀常来光顾,已经足矣。



金蔷薇

创作笔记

文本仍是一个作家的生命真谛,货真价实,独一无二,惟此才有传播和阅读价值,才能寻得知音

的劳动量是人家的双倍,心里能舒坦吗?

每年收获的季节,我的家里总是弥漫着一股紧张的空气。我瘦弱的身子怕那块地,怕扁担,怕叉子,怕一切和土地有关联的东西。有年冬天,母亲选了星期天,让我去田里挑粪。父亲说,不要,孩子要看书,等有空来我挑。母亲没有听。一担粪挑在我肩上,我像喝醉了一般。一个趔趄,粪水直接洒在我的身上。应该说,那块土地让我吃尽苦头,也滋生了我的野心——考上大学,远离农村。

母亲的啰嗦让父亲终于又跑了一回田里。风在吹着,阳光金灿灿的,麦穗也是金灿灿的。父亲掐了一颗麦穗,捻了捻,扔到嘴里,嚼了一嚼——有数了。回来,父亲对母亲说,明天割吧。一言九鼎,母亲只有点头的份儿。

从田里回来,父亲开始沙场点兵:磨刀。两把镰刀闲在墙上多时,正跃跃欲试呢。父亲磨得很仔细,不时地眯着眼看着刀刃。割麦子,没有个顺手的镰刀可不行。很快,差不多了,两把镰刀已经亮得像月牙了。父亲用拇指在刀刃上试了试,脸上有了丝丝笑容。镰刀柄是父亲自己装的,这是他的本行,专业对口,驾轻就熟。

父亲母亲起了个大早,撑着借来的水泥船出发了。“稻要养,麦要抢”。太阳出来,麦穗会脆,损耗就大。父母并不指望我做什么,能帮着挑几个把就不错了。我在家做着后勤,煮一锅粥,等冷却后拎到田头。父亲说我手无缚鸡之力。这不怪我,我成天待在教室里,我把所有的力气都耗在了念书上了,身子瘦得就像营养不良的麦子。

父亲母亲起了个大早,撑着借来的水泥船出发了。“稻要养,麦要抢”。太阳出来,麦穗会脆,损耗就大。父母并不指望我做什么,能帮着挑几个把就不错了。我在家做着后勤,煮一锅粥,等冷却后拎到田头。父亲说我手无缚鸡之力。这不怪我,我成天待在教室里,我把所有的力气都耗在了念书上了,身子瘦得就像营养不良的麦子。

父亲母亲起了个大早,撑着借来的水泥船出发了。“稻要养,麦要抢”。太阳出来,麦穗会脆,损耗就大。父母并不指望我做什么,能帮着挑几个把就不错了。我在家做着后勤,煮一锅粥,等冷却后拎到田头。父亲说我手无缚鸡之力。这不怪我,我成天待在教室里,我把所有的力气都耗在了念书上了,身子瘦得就像营养不良的麦子。

开始挑把。有些潮湿的把还是比较重的,就像我们碱也碱不了的“考试重点”,我每回挑三个,前面一个,后面两个,挑到河边,等着父亲割完麦子来堆放。这是个技术活。只有父亲能堆得既高又稳。几个来回,我已经有些气喘。空气在蒸腾,到处是太阳,到处是麦芒。很快,麦子割得差不多了,父亲放下镰刀,赶来支援。父亲挑五个,前二后三,大步流星。父亲说,挑完吧,你回去吧。父亲想让我养精蓄锐去对付数学。我这个文科生,数学是那么的糟糕。在那块地上,父亲指着我说,麦子的理想是饱满,你的理想是考上大学。

麦子运到了镇上,堆在我家南面的水泥路上。父亲找来石磨,放到两条凳子上,用绳子紧紧扣在一起。然后,把一小把一小把的麦秸朝石磨上撒,麦粒从穗头上脱落。撒麦子的活不重,但不停地举起落下,父母的腰杆和毅力经受住了考验。

我终于考上了大学,做了一名教师,远离了那块土地。父亲母亲依旧在那块土地上劳作。最后一次收麦,父亲没有经受住考验,累倒了。我跟母亲说,这块地不能再种了,吃不消,再说,粮食能买到,花不上几个钱的。晚上,母亲跟父亲商量,父亲居然同意了——他真的弄不动了。

父亲做出了他平生最难的一次抉择:田,不要了,过了年,出去找些活儿干。我知道,父亲早就不想在单位待了,半死不活的,是那块地拽住了父亲。父亲在田埂上坐了个把小时,抽烟。空荡荡的田地,就像彼时父亲空荡的内心。

田终于撂了,但没有荒芜。我的一位亲戚拾掇起来,种上了稻子。后来,听说被人挖成塘,围起来,养着螃蟹。再后来,重新种上了庄稼。想必,麦子的香味又从这里里弥散开来。

我再也没有去过那块麦地。只有一回,父亲去世后,我从那块地的旁边走过,远远地看着,没有惊动它,我怕想起父亲。但我还是想起了父亲,父亲挥汗如雨的样子,端着搪瓷缸喝水的样子。至今,我还记得,父亲脸上纵横交错的皱纹,就像那块土地久旱而龟裂的样子。

万物合欢,滴水孤鸣。

时间深处,你永远在等待信使。再快的快递,都不能送来你想要的礼物。

在墓地上建筑,在泪光中欢笑。人类的繁衍如此,灵魂的拯救大概也是如此。

诗是什么?诗如咒,亦如图腾,只司召唤和安息之事。

所有的仪式,只为平息一场倾内的风暴危机。

## 诗的暗与亮

再次回望原点,来路混沌,却又让人心生开阔。

“清阳者薄靡而为天,重浊者凝滞而为地。”古人云:“天含而未降,地怀气而未扬,虚无寂寞,萧条霄霓,无有仿佛,气遂而大通冥冥者也。”

在天地之间,生而为人,求物我分离,又求天人合一。

然而,我们仍寄身于天地之间,具体赋形,可直立行走,可蹦跳攀爬,可跪拜仰望,可歌可叹,可放浪形骸。

次声波,可闻声,超声波,我们只择听20Hz~20kHz。

无线电波、微波、红外线、可见光、紫外线和伽马射线,我们只择0.7微米~0.4微米而视。

光怪陆离的世界,我们因具体而受困。

时空幽暗,而诗是光,是灵魂符咒上的最亮色的线条。其中有万物的真相,也有人间的善美,其照亮之处才是我的目击之物。

一首好诗,定是肉身兼具,明暗相融,绝望的底色上流露笑容,如夜幕上缀满星光。一首好诗如一首上帝之乐,既能唤醒逝者,也能招安灵魂,既能载人远行,亦能带人踏上最自由的归途。

## 诗的幻与真

酒能醉人,诗何尝不是生命之酒,生命何尝不是一首醉人的大诗。而诗该何为?诗人又该何为?

李白在《将进酒》道出了诗人的万古愁。

他说,钟鼓馔玉不足贵,但愿长醉不复醒。古来圣贤皆寂寞,惟有饮者留其名。

我说,这是悲凉的醉话,也是取暖的醉话。

他说,我醉欲眠君且去,明朝有意抱琴来。

我说,相隔千年我们再见时,你已化作一杯酒,醉了江山,也醉了美人。

诗与酒相遇,故乡与异乡相遇,无数的相遇,隔世的相遇。

然而,故土易失,人世洪荒,惟醉意永恒,一日长于百年。

“杯盏过头,敬日月山河,敬鬼神/只有我敬的女人辜负了美酒”。

在酒里,冰与火相祭,色与空互证。人如窖池,陈酿千年。最后独自在酒杯里空转。

也是醉话,也是醉话。

“他拂开尘土,奢望借酒还乡/在长安追悔一场千年之错”。

宿醉之夜,我折断所有诗行返乡。已醒,未明,我被抛在驿站,不知所措。

## 文本之谜,文本之魅

好的文本里一定藏着转轮藏,藏着柱梁榫卯斗拱飞檐。经得起多方位的推敲,经得起时间的淘洗,经得起良心的拷问,斯谓真言。

我深深地知道,一个写作者安身之本、立命之本只有文本。

千山阅尽,万水归来。时光走到了拷贝复制的移动互联时代。然而,文本仍是一个人的灵魂画像,只有对文本负责的诗人才是体面的诗人,只有对文本负责的作家才配称得上一个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作家。

文本仍是一个作家的生命真谛,货真价实,独一无二,惟此才有传播和阅读价值,才能寻得知音。否则,就是赝品,就是复制品,一文不值。

我一直在路上,在摸索,小心翼翼地言说。我害怕一条路走黑了,走空了,忘却了初心。

某日在书中读到“天地大道的归结处,必是空寂诗境”,心头一颤。

是的,万物归墟,你却沉醉于诗意的花园。别人都赶往还乡路上,你说牢笼破碎,这就是故乡。

一首诗改了又改,找不到它想要的模样。

我不知是诗成就了诗人,还是诗人成就了诗。我毁一首诗,诗毁我半生,如果可能,我愿意一辈子做哑巴诗人,只写好一首诗。

我还愿意一辈子拜一块原石,最后自己